

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

函

會 址：桃園市中壢區裕民街 24 號 5 樓之 5
電 話：(03) 4273477
傳 真：(03) 4273543
網 址：<https://www.tyland.org.tw>
E-mail：tyupa168@ms52.hinet.net

受 文 者：如正、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
發文字號：桃地士公（十四）字第 1150082 號

附 件：

主 旨：為通知本會辦理「專業實戰力研習【第二場次】」，請踴躍參與。
說 明：

一、本研習須全程參加，恕不提供單選上午或下午，全程參加者始能取得 6 小時專業訓練時數證明（限無遲到或早退者）。

二、課程說明：

日期：115 年 08 月 12 日（星期三）	
時間：09：00～12：00【08:30 受理報到】	13：00～16：00
地點：中壢區復興路 161 號(8 樓 706 教室)(鄰近中壢火車站及公路車站，請利用大眾交通工具搭乘)	
停車場查詢方式：開啟 Google 地圖，允許定位後，在搜尋欄輸入「停車場」或「parking」。	
講師：陳樹村老師	
講題：共有土地與袋地的開發 本課程大綱： ➤相關條文(民法第 786~789 條) ➤袋地與準袋地 ➤致不能為通常使用(土地通常使用之必要、應斟酌都市計畫法和建築法之規定加以判斷、土地與公路無適宜聯絡致不能為通常使用、非土地所有權人任意行為所造成、於通行必要範圍內擇周圍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、支付償金、對通行權之妨害、通行地及畸零地之購買請求權、訴訟類型、消滅或變更。) ➤關於民法第 789 條(袋地通行權的雷區) ➤關於道路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問題 ➤通行地役權之設定 ➤農地與農路 ➤關於素地的開發 ➤土地上有地上物時的開發 ➤土地上建物何時會被拆屋？	
參與人數：120 名；備取 30 名。(會員優先，尚有餘額 7/31 後開放予非會員參與)	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會員參加研習每人酌收贊助費 1200 元 (含教材費)。
助理或非會員每人酌收贊助費 1800 元 (含教材費)。【非會員請等待通知後，再行繳費】
- 二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公務機關各單位 3 人免費。
- 三、繳款方式：「親洽公會繳納」或「行庫繳納 (請將匯款單或轉帳銀行帳號後 5 碼傳真或告知本會)」。
行庫：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(中壢分行)；帳號：039-06-00112-3；銀行代碼：017；戶名：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
- 四、登記報名後請於 3 天內 (7/31 前) 完成繳費，入帳後始完成報名，否則視同放棄報名。
完成報名後，於 8 月 6 日前取消者，扣除匯款手續費後全額退費；未於前開日期完成取消者或缺席者概不退費，但發給 (郵寄) 當日教材。
- 五、當日不提供代訂餐點服務，場地鄰近有 7-11 及餐飲店等，請自行安排用餐。

報名方式：直接掃描如下 QR Code 報名。



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7 月 31 日，或額滿即止，歡迎把握機會。

正 本：本會全體會員
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地政士公會
陳樹村老師

副 本：桃園市政府地政局

理事長 林英茹